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714號

原告 邱朝偉

被告 周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被告應自107年11月4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分10期於每月10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共11,500元，雙方並簽立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憑，及由被告開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屢經原告催討未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就利息部分僅請求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交付被告10萬元以共同經營水電工程事業，被告並應原告要求簽發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原告則同意被告於尋覓承作案件期間所支出相關費用均可報銷，惟被告嗣覓得之數個案件，歷經約8個月期間處理圖面及標單分析，然原告均以所需資金過多而不同意承攬，期間甚要求被告為原告之公司裝修施工及監工，被告亦未索取任何利潤及管理費用，豈料原告竟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04 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05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
06 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
08 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
09 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不能以臆
10 測為根據，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
11 台上字第1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
13 據、系爭本票、收據等件在卷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14 5年度湖簡字第239號卷第11、19頁，上開卷宗下稱湖簡
15 卷），參以被告亦不爭執確有收受原告所交付之10萬元（見
16 本院卷第17頁背面），堪認原告主張非屬無憑。至被告雖以
17 前揭情詞置辯，並提出其於原告開立公司任職之名片在卷為
18 佐（見本院卷第15頁），惟原告就此於本院審理中既陳稱：
19 被告是向伊借錢後就失去聯絡，一直至109年間才出現，並
20 提議伊開公司，被告表示其有水電專業可以接案，如伊公司
21 賺取分配利潤，被告再以分得之利潤清償借款，但因被告未
22 接到案子，所以也沒有清償任何借款，故本件借款與被告所
23 稱開公司乙事根本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背面），自難
24 僅憑上開名片即得遽認被告抗辯因兩造共同經營事業，原告
25 始交付其10萬元作為車馬費等費用云云為真實可採。又觀諸
26 系爭借據之內容，明確記載被告係因周轉需要而向原告借
27 款，並無隻字片語敘及被告所稱兩造共同經營事業，故原告
28 交付10萬元予被告乙情（見湖簡卷第11頁），益徵被告所辯
29 難以逕信屬實，即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1 10萬元，及自107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
02 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0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廖沛瑄